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76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條文……………2
- (二)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2
- (三)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3
- (四)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7
- (五)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8

二、任免官員……………12

貳、專載

-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抵臺訪問……………1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0

肆、總統府新聞稿……………22

伍、司法院令

-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34 號解釋……………2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491 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六條 本局所列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一百零九人，另
以預算員額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局為執行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
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
業務處。

國民年金業務處置處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一等專
員三人、科長六人、二等專員五人、三等專員十二人；其
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0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第 十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經濟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委員會。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

茲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八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九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十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條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六十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

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六十七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七十二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21 號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席次至少為十三席，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席。

第三條之一 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
各委員會於每年首次會期重新組成。

第三條之二 未參加黨團或所參加黨團之院會席次比例於各委員會不足分配一席次之委員，應抽籤平均參加各委員會；其抽籤辦法另定之。

前項院會席次，以每屆宣誓就職之委員數計之；如有異動，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重計之。

第三條之三 各黨團在各委員會席次，依政黨比例分配。分配算式如下：

$$\frac{\text{各黨團人數}}{\text{院會席次} - \text{第三條之二 委員總數}} \times (\text{13} - \text{依第三條之二抽籤分配至各委員會委員席次})$$

依前項算式分配席次如有餘數，且所屬委員尚未分配完竣之黨團，由餘數總和較大者，依序於未達最低額之委員會選擇增加一席次；各委員會席次均達最低額時，得於

未達最高額之委員會中選擇之，至所分配總席次等於各黨團人數止。

各黨團應於前條委員抽籤日後二日內，提出所屬委員參加各委員會之名單。逾期未提出名單或僅提出部分名單者，就未決定參加委員會之委員，於各該黨團分配席次抽籤決定之。

前項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院會席次之計算，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之一 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

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

茲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亂防制事項。
 - 二、外患防制事項。
 -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六、毒品防制事項。
 - 七、洗錢防制事項。
 -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
 - 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
 - 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
 - 十六、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
 - 十七、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 十八、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

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十九、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

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與工作報告彙編、一般性綜合業務、議事、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十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三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其中十五人得由專門委員兼任；主任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二十七人至三十六人，督察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技正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二人，督察七人，技正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六十五人至七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官一百

二十人至二百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六十五人至九十人，技士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十人至七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各項犯罪案件資料之綜合研析、評估、防制及法制研究事項，設研究委員會，置研究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由局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報請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機構派駐人員，負責機關安全保防業務及職掌涉外業務。

第十三條 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十五條 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得請各地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人員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任命楊政誠為宜蘭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呂學麟為宜蘭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游文祥為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處長，吳柏青為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處長，林定國為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處長，楊金源為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陳榮堂為宜蘭縣政府資訊處處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任命周傑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楊宏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春和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淑娟、曹宛庭、莊惠中、張淑勤、徐美君、鄭傑珊、張芳菁、楊仁傑、詹嘉華、盧映璇、廖怡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靜蓉、蘇意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晃、張政煌、林秋美、張榮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江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汝環、楊裕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譚怡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俊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雪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霏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任命廖本彬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皇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任命林義野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呂水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

任命林明昌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連勝桂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蔡益忠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賴銀波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李元哲、許義順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朱昌賢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周能傳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趙麗君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張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蔣再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吳茂盛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楊振忠、彭家德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金毓薇、黃士嘉、嚴慧蓉、鄭淑珍、連靄文、李曉萍、黃順揚、鄭宗仁、張漢誠、蕭宗欽、陳篤進、蘇錦盛、吳翊華、翁進生、柯淑華、葉國雄、邱文清、王子華、黃裕全、蕭智名、張育銓、許永順、鄔時誠、陳碧玉、陳永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偉、賴秉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士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惠甄、許瓊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文泰、王美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正龍、曹淑雯、詹益湘、李鴻維、趙雪瑛、陳舒怡、吳綦宜、顏妃琇、藍海凝、蔡文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湧茂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建宏、巫新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任命邱清水、曾仁國、蘇兆民、洪清龍、范鎧發、蘇勝春、張智華、林宗傑、簡正義、柳金福、顏惠光、吳進才、黃榮裕、劉錦榮、田惠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楊模麟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崇賢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總隊長，謝新益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文宗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上根、連永杰、蘇金寶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徐仁達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

任命王文陸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林春櫻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黃耀卿為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蘇義泰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昭偉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朱文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

任命冷新銘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謝文達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胡茂榮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袁凱聲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文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廖學謙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賴淑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謝煥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高美淑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水金為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范志松、藍紹譽、于富雪、吳少琳、陳韻筑、周逸玫、洪輝煌、楊銷源、陳清福、黃啟煌、林清煌、黃崇銘、林金清、許富評、陳俊欽、蕭瑞彤、羅文德、李棟成、柯玉切、吳榮泰、張文舒、黃煜晏、鍾達生、張平西、李永盛、陳政叡、詹朝雄、鄭曉慧、黃國盛、蔡金發、陳嘉明、黃艷薰、王懋銓、梁定武、廖瑞珠、賴麗玲、吳家豪、羅白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碧雯、許媛媛、張雯琪、陳名芳、黃秋鳳、蘇南安、涂自強、林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信成、紀芸伶、何秋燕、黃玉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淑玲、羅健榮、陳雅琦、黃滢芳、陳麗君、陳慧珍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李汶珊、張曉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雲曙、李育麟、夏楚鈞、廖慶堯、翁俊甫、陳石清、莊敏德、黃民鴻、江寶仁、黎二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建安、蕭雅雯、吳政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一敏、王謙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持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正德、汪沁、蘇雅慧、林芝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韶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林正儀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王琦傑、黃景輝、嚴裕隆、陳吉輝、傅彥豪、葉國定、許敦淵、張伊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佳恬、陳汝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俊穎、張仁宇、林照祥、吳文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專 載**  
~~~~~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抵臺訪問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H.E. Alhaji Dr. Yahya A.J.J. Jammeh）等一行 32 人，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6 時抵臺進行國是訪問。陳總統於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陳總統對賈梅總統於總統任內第 5 度蒞訪表示歡迎並希望藉此次訪問能為兩國合作夥伴關係帶來更好的成果；賈梅總統隨後亦發表演說表示兩國邦誼將持續且永不中斷，並呼籲聯合國對於 2758 號決議文應該重新檢討，讓臺灣 2300 萬人民被接納成為聯合國的正式會員。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雙方就當前國際局勢、區域議題及臺甘兩國共同關切事項充分交換意見。12 月 5 日晚間 18 時，陳總統假台北 101 大樓 84 樓貴賓室與賈梅總統接見參加國宴賓客；晚間 18 時 30 分，總統於 84 樓宴會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賈梅總統此行曾參訪華碩電腦公司、茂迪科技公司、基隆水產試驗所等單位及參觀日月潭、台北 101 大樓等著名景點，並由陳總統陪同共乘高鐵前往臺中參訪順天堂藥廠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2 月 8 日上午 7 時 40 分，兩國總統再次於臺北賓館早餐餐敘；晚間 20 時，賈梅總統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7 日至 96 年 12 月 13 日

12 月 7 日（星期五）

- 前往台北市信義區境靈廟參香（台北市信義區）
- 前往桃園縣蘆竹鄉寶順宮參香及拜訪陳東漢先生（桃園縣蘆竹鄉）

12 月 8 日（星期六）

- 與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Yahya A.J.J.Jammeh）早餐餐敘（台北賓館）
- 蒞臨「國際自由聯盟」人權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與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鄉親有約（高雄市前鎮區）

12 月 9 日（星期日）

- 蒞臨台中縣豐原市鎮清宮媽祖神像入火安座大典致詞（台中縣豐原市）

12 月 10 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蒞臨「台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儀式致詞（台北縣新店市）
- 接見國際自由聯盟（LI）主席艾德狄斯（John Alderdice）
- 蒞臨「2007 年第 4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閉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台灣中油公司）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 接受美聯社駐台分社主任溫逸德（Mr. Peter David Enav）專訪（總統府）

12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屏東縣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啟用儀式致詞（屏東縣枋寮鄉）
- 與屏東縣東港鄉親有約（屏東縣東港鎮）
- 接見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理監事及各縣市協會幹部

12月12日（星期三）

- 接見「無疆界記者組織」秘書長梅納（Robert Menard）

12月13日（星期四）

- 接見第9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
- 蒞臨第2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第16屆亞太心臟學大會」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前往台北縣深坑鄉天龍宮參香（台北縣深坑鄉）
- 日前接受德國「時代週報」（Die Zeit）副總編輯Matthias Nass專訪（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年12月7日至96年12月13日

12月7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月8日（星期六）

- 陪同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Yahya A.J.J.Jammeh）參觀桃園

縣觀音鄉大潭風力發電廠（桃園縣觀音鄉）

- 蒞臨「百合、礁岩、監獄島」政治受難藝術家創作展暨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再版發表記者會致詞（台北縣新店市台灣人權景美園區）
- 午宴款待參加「國際自由聯盟」人權研討會與會貴賓（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抗暖化、為台灣而走」遊行活動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前廣場）
- 蒞臨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身障體驗營活動暨兒童擺位型輪椅捐贈典禮致詞（台北市新生公園）

12月9日（星期日）

- 蒞臨「亞洲民主發展先修班」致詞（台北市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2月10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蒞臨「台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儀式致詞（台北縣新店市）

12月11日（星期二）

- 訪視台北縣鶯歌鎮公所（台北縣鶯歌鎮）
- 訪視台北縣鶯歌鎮三洋窯業公司（台北縣鶯歌鎮）
- 訪視台北縣鶯歌鎮吉洲窯工作室（台北縣鶯歌鎮）
- 訪視桃園縣八德市和成欣業公司（桃園縣八德市）

12月12日（星期三）

- 蒞臨助產師100年慶典活動致詞（高雄縣輔英科技大學）

12月13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第 2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出席第 2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代表主辦單位台灣民主基金會頒發獎座給得獎人辛西雅·蒙格（Cynthia Maung）醫生；總統並在致詞時，對辛西雅醫生長期守護緬甸同胞及捍衛基本人權的意志與行動力，代表我國政府及台灣人民向她致上最高的敬意。

總統表示，台灣民主基金會是亞洲第 1 個國家級的民主援助基金會，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在立法院王院長擔任董事長的領導之下，致力推動亞洲及世界各地民主發展，建立全球民主網絡，成績斐然，同時在 2006 年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以鼓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的個人或團體，意義深遠，更展現台灣支持民主人權的熱忱與決心。

總統指出，幾個月前緬甸發生「袈裟革命」，由代表社會道德良知的僧侶們帶領人民走上街頭，要求民主改革。很遺憾的是，緬甸軍政府拒絕接受人民的訴求，反而進行流血鎮壓。此一事件令人不禁想起中國的天安門事件，對政治及社會改革充滿熱情的學生和人民，成為威權專制統治的犧牲品。

總統並進一步表示，追求民主人權的道路常常印滿民主鬥士們的血跡，台灣的民主之路也不例外。這也讓人更加敬佩世界各

地不斷為民主人權奮鬥的勇士們，也更加覺得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民主社群應該凝聚力量，推動並鞏固民主發展，協助全球進行新一波的民主化，讓自由民主與尊嚴的普世價值成為全人類共享的生活方式。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非常榮幸應邀參加「亞洲民主人權獎」的第 2 屆頒獎典禮，首先謹代表台灣政府與 2,300 萬人民特別恭喜 2007 年得獎人辛西雅·蒙格醫生，同時也恭喜台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所獲致的成就。

台灣民主基金會是亞洲第 1 個國家級的民主援助基金會，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在立法院王院長擔任董事長的領導之下，致力推動亞洲及世界各地民主發展，建立全球民主網絡，成績斐然，同時在 2006 年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以鼓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的個人或團體，意義深遠，更展現台灣支持民主人權的熱忱與決心。

辛西雅醫生長期於泰緬邊境為成千上萬受到緬甸軍政府打壓且暴力對待的難民，提供醫療救助，並訓練、教育這些緬甸難民，以創造一個了解民主價值及尊重人權的社群。此種守護同胞及捍衛基本人權的意志與行動力，令人非常景仰，本人要代表自由民主的台灣，向辛西雅醫生致上最高的敬意。

幾個月前緬甸發生「袞袞革命」，由代表社會道德良知的僧侶們帶領人民走上街頭，要求民主改革。很遺憾的是，緬甸軍政府拒絕接受人民的訴求，反而進行流血鎮壓。此一事件令人不禁想起中國的天安門事件，對政治及社會改革充滿熱情的學生和人

民，成為威權專制統治的犧牲品。

在緬甸的民主之路遭遇巨大困難之際，辛西雅醫生的得獎別具意義，她的無私大愛更突顯出緬甸軍政府的殘暴不仁。

追求民主人權的道路常常印滿民主鬥士們的血跡，台灣的民主之路也不例外。這也讓人更加敬佩世界各地不斷為民主人權奮鬥的勇士們，也更加覺得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民主社群應該凝聚力量，推動並鞏固民主發展，協助全球進行新一波的民主化，讓自由民主與尊嚴的普世價值成為全人類共享的生活方式。

台灣過去在追求民主的歷程中得到許多國際支持，而在國家發展建設過程中，無論醫療、公共衛生、教育各方面都曾獲得到許多先進國家的援助。台灣的政府和人民具有共同的信念與熱情，願意積極回饋國際社會，因此我們創立台灣民主基金會以推動全球民主化，而在醫療援助或人道救濟方面，則有慈濟功德會、台灣路竹會等非政府組織將台灣人民的愛心與善念，化為具體的救助行動。另外，2006 年透過政府和民間的努力成立了「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整合國內所有從事國際急難與醫療協助的機構，以更有效地服務有需要的國家與人民。

藉由第 2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頒發、以及得獎人辛西雅·蒙格醫生的無私大愛，我們一起將追求全人類的自由、民主、和平、尊嚴與幸福的火種傳達出去，讓更多的個人或團體參與，以民主對抗獨裁，以正義對抗邪惡，以醫療援助拯救貧病，這是自由民主台灣神聖的任務，更是所有人類的共同使命。

最後，再一次恭喜辛西雅醫生，也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特別感謝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全體工作夥伴在這段時間的努力與付

出。敬祝各位嘉賓、各位先進、各位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出席「抗暖化、為台灣而走」遊行活動暨在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身障體驗營致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的「抗暖化、為台灣而走」遊行活動，並在聯名看板上簽名留念，表達支持之意。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儘管今天行程緊湊，但她無論如何一定要親自參加活動，因為不只台灣只有一個，地球也只有一個，倘若我們不正確愛惜地球，後代子孫有一天可能會回到洪荒時代，相信舊約創世紀諾亞方舟的故事大家都不陌生，如果人類不懂得愛護地球、疼惜居住的環境、珍惜資源，有朝一日一定會面臨種種問題。

副總統指出，根據聯合國相關組織調查發現並提出警告，21 世紀全球氣溫將升高 1.1 至 6.4 度，海平面則提升 18 至 59 公分，加上暖化效應，冰山快速融化，情況再日益嚴重，台灣周遭的土地恐怕都會被淹沒，水資源也會面臨困難。因此，從現在開始，人類必須學會敬天、惜地與愛人，不僅要敬畏上天的力量，更要愛惜地球環境，同時人與人之間彼此以禮相待、相互扶持，才能得到永續發展。

副總統也呼籲國人減少飲用瓶裝水，讓塑膠瓶的使用量日漸縮減，有效節約能源，她以數據指出，塑膠是由石油提煉而來，每年全球生產約 27 萬噸塑膠，使用的石油量高達 1800 萬桶，以

台灣為例，平均每人每年喝 48 瓶瓶裝水，要生產 1 公升的保特瓶水，則必須消耗 17.5 公升的水量，一整年下來，消耗掉的保特瓶約 11 億 40 萬支，可以繞行台灣 23 圈，十分驚人，更遑論，有些瓶裝水來自國外，海外運輸同樣需要耗損石油，長久而言，只會加速地球資源的消耗，有害而無利。

副總統期勉，愛護地球、抗暖化，就從日常生活開始，首先就是節約用水，以及減少塑膠用量，大家開始自備水壺裝水，只要養成習慣，一定可以為地球做出更多貢獻，大家一起愛地球、也愛台灣。

隨後，副總統前往台北市新生公園出席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身障體驗營活動並主持兒童擺位型輪椅捐贈典禮，感謝扶輪社發揮愛心，照顧弱勢兒童的大愛精神。

副總統致詞表示，國際扶輪社平日樂心社會公益，此次捐贈數百張新式輪椅給身障小朋友，讓他們有新的輪椅可以使用，實在讓人相當感動。

副總統表示，上帝造人有時因為太忙，會有些許差池，因此有些小朋友生下來就有肢障問題，無形中為家裏及雙親帶來負擔，但身障絕對不是問題，心理健康才是最重要，因此她希望在扶輪社及有關團體的愛心，以及父母親的照料下，這些小朋友們都能安心無憂、快快樂樂地長大，成為優秀的人才、國家進步的動力。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23988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三四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三四號解釋

院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四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原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業務範圍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不包括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為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已停止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惟其目的

須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經濟性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無誤導作用，而有助於消費大眾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國家為重要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採取與目的達成有實質關聯之手段予以限制。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原規定：「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事業之管理、監督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據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證交法第十八條所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並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依據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或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者。」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報酬，包含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之任何利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下列業務，其種類範圍以經證期會核准者為限：一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四、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五、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是依上開規定，如從事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者，依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予以處罰。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定義，證交法雖未作明文規定，惟依同法第十八條之意旨，及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實務上係以提供證券投資資訊及分析建議為限，尚未及於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等我國證券市場特性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情形，可知上開法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經營之事業，包括提供證券投資之資訊及分析建議，或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等二類專業服務。是管理規則第二條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定義為：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或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者而言，並未逾越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欲規範之範圍。因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涉及證券投資之資訊提供及分析建議，故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亦將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列舉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一種。

人民欲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者，依前開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要求從事上開業務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及組織規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參照）；故上開規定係對欲從事有關證券投資講習者之職業選擇自由為主觀條件

之限制。查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鑒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關係證券市場秩序維持與投資人權益保護之公共利益至鉅，故就該事業之成立管理採取核准設立制度，俾提升並健全該事業之專業性，亦使主管機關得實際進行監督管理，以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同法第一條規定參照），主管機關亦依上開意旨訂定管理規則。是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範目的，係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核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對系爭規範目的正當性之要求。

按人民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係在提供證券投資相關資訊，其內容與經濟活動有關，為個人對證券投資之意見表達或資訊提供，其內容非虛偽不實，或無誤導作用，而使參與講習者有獲得證券投資相關資訊之機會，自應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然依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營業範圍者，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格，方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之規範內涵，除限制欲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者之職業自由外，亦對其言論自由有所限制。上開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固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惟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未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

按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之業務而言，係在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投資

人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時，獲得忠實及專業之服務品質，並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依此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如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為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例如講習雖係對某類型有價證券之分析，而其客觀上有導致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之實質效果者，即屬間接提供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之證券投資講習），自不受上開法律之限制。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人民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業務者，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要求從事上開業務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及組織規模，衡諸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結構特性，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制度之情況，尚屬實質有助於實現上開目的之手段；且其所納入規範之證券投資講習之範圍，於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對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與保障投資人亦有實質之助益。是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業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始得為之，其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抄王○貴釋憲聲請書

主 旨：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表現自由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義，依法聲請解釋。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目的

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違反本條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何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即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構成要件。惟該條款就涉及人民人身自由權利限制之犯罪構成要件，其立法規定違背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致聲請人於憲法上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三三三號判決有罪確定。次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證投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依前揭判決

中法院之解釋，乃認為凡收取報酬而「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者，皆應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法規命令規範不當及法院之錯誤引用結果，已違背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表現自由權以及工作權之意旨，致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本件業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揭法律條款，因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及經過

緣聲請人因對財經理論有興趣，多年來觀察財經環境變動及研究股市大盤走勢，頗有心得，故蒐集歷史資料，彙整研究心得，開班授課，教授學生正確投資觀念、指導投資風險的控制、圖形判讀的技巧，以幫助學生擬定投資策略流程。聲請人並非常態性之經營事業，課堂中亦未從事個股之推薦及買賣價位之分析，乃僅從學理上為抽象之論述，對學生分析歷史上股市變化的法則。聲請人所為與一般學校或金融研訓單位之授課行為無異，在形式上亦屬單純之個人行為，聲請人並無公司之組織，更與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型態、目的、方式、組織、講習內容大相逕庭。惟公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竟以聲請人上開之授課行為已構成證投顧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或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者。」即聲請人既有收取報酬又符合該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而認為聲請人所為係屬於證券交易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聲請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因此以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均認以聲請人所為之授課行為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及證投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故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予聲請人有罪之判決。聲請人雖於歷次審理中據理力爭，且經聲請人授課之學生出庭作證，證明聲請人僅單純授課，課堂上亦未從事個股之推薦及買賣價位之分析，僅從學理上為抽象之論述並明確告訴學生不要參加投顧，惟礙於法令明文規定，聲請人終遭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之規定，科處一定之刑罰，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指為何，並非明確，其性質上類似空白刑罰法規。學理上空白刑法雖非全無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惟立法機關制定空白刑罰法規時，要必以極為嚴謹之態度，就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作為補充規範，必須合於授權之明確性，即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行政機關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次按，刑事法律事項涉及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刑法第一條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之具

體規定。故刑事犯罪條文所界定之犯罪行為態樣，必須使人民能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犯罪行為及其應受之刑罰為何，方符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參照）。職是，本件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證投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即不無違憲之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按何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法並未有明文之規定，另依照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乃授權行政院得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監督事項」訂定命令，惟行政院依該條之授權所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其目的僅在於進行行政管理與監督，本非在於使違反該規則所定義之事業體，皆構成證交法之刑事責任，又行政機關為達管理目的，在立法技術上，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為之定義自須寬鬆且廣義。即現行證投顧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或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者。」該定義內容包羅萬象，又對照證投顧規則第五條所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得經營之業務內容，即可能將所有收取報酬，提供有關股票投資分析建議之業務態樣一網打盡。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將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科予刑責，此時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解釋及適用，即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從證投顧規則之立法意旨觀之，本不足以作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解釋之依據。縱退一步

言，倘依該定義之文字作為依據，則凸顯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概念並非明確，而與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相違。在聲請人之刑事案中，即因法院援用證投顧規則第二條之定義及第五條之業務範圍，造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解釋無限上綱，其適用之範圍甚至已超越行政機關管理之範圍，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而忽略刑事責任所應考量犯者之主觀犯意及違法性、有責性。

(二) 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造成人民無法預見行為可罰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可見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為原則。

如上所述，現行法對於「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概念並非明確，倘以證投顧規則之用語解釋，非但與立法意旨不合，甚且造成範圍過於寬鬆，人言言殊，其結果將

導致個人所為與證券相關行為，皆有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刑事責任之虞，造成司法實務上，不論個人有無開設公司行號，亦不論對證券市場有無影響或危害，只要有收取對價，分析股票行情，或從事證券投資有關之講習及出版刊物，皆構成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造成人民無所適從，無法預見刑罰，嚴重侵犯人權。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違憲爭議，同樣出現在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解釋，例如：民間之金主只要有借錢供朋友買股票，並賺取利息，司法實務即認為有「未經核准，經營證券金融事業」，事實上，一般個人之金主與證券金融事業數十億之資本及對證券市場之影響性，二者有天壤之別，故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態樣，任由執法者解釋而科予刑事責任，其違背常理，至為明顯。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違反言論自由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又有關言論自由之界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發展出「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原則」（doctrine of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之理論，此亦經我國公法學者廣泛引用及討論。該原則係認為除非言論已構成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如：戲院妄喊失火），始予限制，除此之外，概屬言論自由之範疇，國會亦不得立法加以限

制。

此外，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第四四三號、第五一〇號解釋參照）。

因此若法律所為之限制不符合比例原則，即難謂其為合理之限制。今證投顧規則第五條將所謂之「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納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務之態樣，造成未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皆無法從事上開行為，倘貿然從事者，則予刑事責任相繩。惟時至今日，投資理財係為現今人民必備之基本知識，大專院校或是坊間教育機構、出版公司教導投資人技術分析、股市操作、投資策略之出版品甚多，產經分析、財務分析之書籍更是不勝枚舉。倘若此等純為知識傳承或經驗分享而不足影響國民經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教學或學術行為，僅因其形式上涉及「有價證券價值分析與投資判斷之建議」，即課予人民刑事之處罰

，實不符合刑罰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且經濟係國家命脈，股市是經濟櫥窗，經濟學者、財經專家、企業主，甚且一般投資人乃透過各種研討及閱讀以關照經濟脈動，了解經濟趨勢。證投顧規則第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將違反第十八條列入刑責），已明顯侵害言論自由，所產生之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亦將損害國家經濟發展。此外，亦不當限制人民選擇以「投資理財之教學」為職業或是營業之自由。

（四）結論

縱上所陳，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明顯抵觸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表現自由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實有不當。

四、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九二五七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三三三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件。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三〇九二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件。

附件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條文一份。

聲請人：王 ○ 貴

送達代收人：谷 湘 儀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三三三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貴 住(略)

選任辯護人 谷湘儀 律師

右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三〇九二號第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案號：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九二五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貴明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之核准，竟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間起，在財訊快報等報紙上刊登「史托克操盤手特訓班」之廣告，以每二月為一期收取新臺幣十萬元之代價，招攬投資大眾參加其所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課程，並在臺北市○○○路○段八八號B 1內，由王○貴於上開課程內提供證券交易市場分析資料以作有價證券價值分析及投資判斷建議，而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業務，計有江○德（課程期間為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林○瑩（課程期間為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四日）等三十人先後繳費參與前開證券投資之講習。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王○貴固不否認於前揭時間刊登廣告招攬學生講授證券投資技術並收取費用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稱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辯稱：其所為授課行為並未涉及個股之推薦，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別，且所講述內容僅係個人經驗之累積，其言論自由及工作權應受保障云云。經查：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係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或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者而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王○貴未經證期會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上開時地以「史托克操盤手特訓班」之廣告對外招收學員收取費用乙情，業經被告王○貴供明在卷，並經證人江○德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且有上開廣告、被告王○貴帳戶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對帳單及匯款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王○貴確有以講授上開課程而收取報酬之行為；又上開課程之期間約為二月，連續六週，每週上課一次，每次三至四小時，費用為每期十萬元，所有資料均是上課時取得乙情，亦經證人江○德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足認上開收取之費用與被告王○貴提供之課程內容具有對價關係。
- (二) 依被告王○貴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提出十二種操盤術之授課講義及前開廣告所載內容，其所提出之操盤術及選股術均係針對有價證券之投資判斷建議；而證人江○德於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審理中亦證稱：「(問：上課內容為何?) 講技術分析及操盤術，所講授的都是

被告拿過去股市發展情形，來講授如何掌握大盤指數高低點」、「（問：如何技術分析？）有講很多方法，來談大盤的高低點」、「（問：所指操盤術為何？）就是講何時該買何時該賣，他的依據是根據過去資料，大都是大盤跌的時候要買進，大盤漲的時候要賣出。」等語，參以證人即證期會之周○鴻於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審理中證稱：「（問：上開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個股及非個股推薦是否有關？）依法成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根據上開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九款規定，仍不得涉及個股未來買賣價位之研判，或直接推薦個股。我們認定的標準是針對有無對有價證券作價值分析，或投資判斷建議，如果有這樣的行為，就是屬於從事投資所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重點並不是在個股或非個股，至於有價證券之定義，要回歸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等語，因認被告王○貴確有於前開課程內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之行為。況被告王○貴所稱僅係舉辦講學課程之提供建議方式，亦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得經營之「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相符；而被告王○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上開證券投資之講習，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並向所招攬之學員收取費用供作報酬，揆諸前揭之說明，自屬從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行為。

- (三) 至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

五條雖分別定有明文，然憲法第二十三條亦明白揭示：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與權利，得以法律限制之；而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係立法者基於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觀點，對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所為之限制，立法者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由行政院訂定管理規則加以規範，是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訂定，本有其授權之依據，自難認該等規定對於人民從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為之限制即屬違反憲法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自由及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

綜上所述，被告王○貴上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王○貴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按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亦定有明文。核被告王○貴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處斷。又被告王○貴自九十年十一月間起先後多次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從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乃係本於同一方式之經營行為繼續進行，究其行為之本質，應均包括於一個未經許可從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範疇，而屬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罪，自無連續犯之適用。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雖於九

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二月八日生效，然本件被告王○貴所涉上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迄至九十一年五月間始完成，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原審認被告王○貴罪證明確，因而援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量處被告王○貴有期徒刑三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予以宣告緩刑，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合，被告王○貴上訴意旨空言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